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(Nanning Yuebo Industrial Co., Ltd)

[[填写：完整注册地址，中国]]

函号：[[填写：函号]]

日期：[[填写：签发日期]]

致：Hoi Vu Company Limited — Cau Giat Industrial Cluster, Duy Tan Ward, Ninh Binh Province, Viet Nam

规格代表性与欧盟法规 (EU) 2025/40（PPWR）符合性声明

供应 Hoi Vu Company Limited 的 370 毫升、720 毫升及 1,000 毫升玻璃瓶

尊敬的女士/先生：

1. 本公司与产品。

我公司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（Nanning Yuebo Industrial Co., Ltd）是玻璃包装制造商，制造供应 Hoi Vu Company Limited 的标称容量为 370 毫升、720 毫升及 1,000 毫升的玻璃瓶（下称“产品”）。产品属于初级包装，与食品直接接触。

2. 与受测基准的关系。

500 毫升玻璃瓶 SKU D--910（透明玻璃）由 SGS-CSTC Guangzhou 按第 GZHL260703758401PK 号报告（2026 年 7 月 31 日）进行了检测。该报告所载申请人与制造商为 JIANGMEN YUEBO INDUSTRIAL CO., LTD（中国广东开平）。我公司与 JIANGMEN YUEBO INDUSTRIAL CO., LTD 的关系为：[[填写：关系 — 例如：同一集团下属工厂 / 同一所有权下的关联公司]]。签署本声明即表示我公司确认上述关系。

3. 规格代表性。

供应 Hoi Vu 的 370 毫升、720 毫升及 1,000 毫升玻璃瓶，与 SGS 报告 GZHL260703758401PK 所覆盖的受测 500 毫升瓶（SKU D--910）采用相同的原材料和相同的生产工艺生产。产品与受测瓶的差异仅为标称容量。因此，该报告是产品的有效技术参考，其结果适用于全部三个规格。

4. 符合性 — 法规 (EU) 2025/40 第 5(4) 条（重金属）。

根据上述报告的检测结果，受测玻璃中铅、镉、汞与六价铬（Pb + Cd + Hg + Cr(VI)）之和为 20 mg/kg（镉未检出；铅 20 mg/kg；汞未检出；六价铬未检出），未超过法规 (EU) 2025/40

第 5(4) 条规定的 100 mg/kg 限值。基于第 3 节的规格代表性声明，我公司声明产品同样满足该要求。

5. 符合性 — 法规 (EU) 2025/40 第 5(5) 条（PFAS）。

基于同一报告：

(a) 采用 LC-MS/MS（参照 EN 17681-1:2025 修改法）检测的 12 种目标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（PFAS）均未检出，单种限值 0.025 mg/kg；

(b) PFAS 之和未检出，限值 0.25 mg/kg；

(c) 总氟为 28 mg/kg，限值 50 mg/kg。

玻璃中未有意添加 PFAS。基于第 3 节的规格代表性声明，我公司声明产品同样满足第 5(5) 条的要求。

6. 引用文件。

检测机构：SGS-CSTC Guangzhou。报告编号：GZHL260703758401PK。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。样品：500 ML GLASS BOTTLE，SKU D--910，透明玻璃。该报告副本属于档案的一部分，Hoi Vu Company Limited 可随时索取。

7. 有效期。

本声明自签发之日起十二（12）个月内有效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代表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**(Nanning Yuebo Industrial Co., Ltd)**

姓名:	[[填写]]
职务:	[[填写]]
日期:	[[填写]]
签名:	_____

公司盖章